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訴字第296號

原告 薛永豐
薛天正
薛逢富
卓淑娥

財團法人高雄市○○區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

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 薛國泉

上五人共同

訴訟代理人 李明益律師

被告 臺灣新生報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洪貴參

吳樹民

黃金文

周蓓姬

蔡文預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抵押債權不存在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辯論，並指定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十二月七日上午十時
在本院民事第三法庭行言詞辯論。

原告應於十日內補正如附件所示事項，並將繕本直接送被告。

理 由

一、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裁判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辯

01 論。民事訴訟法第210條定有明文。經查，本件尚有如附件
02 所示應調查之事項，而有再開辯論之必要，爰命再開言詞辯
03 論程序，並指定如主文所示期日行言詞辯論。

04 二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10條裁定如主文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1 日
06 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朱玲瑤
07 法官 陳景裕
08 法官 呂明龍

0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0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1 日
12 書記官 洪嘉鴻